

(正面)

承租縣有農業用地申請書

受理機關	宜蘭縣政府			收件日期	年 月 日			收件編號

申租標的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	段	地	號	面積(公頃)
	宜蘭縣							

申租人類別

82年7月21前已實際耕作之現耕人或繼承其耕作之現耕人。
 領有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之縣民或設籍於土地所在地鄉(鎮、市)之原住民。
 經農業主管機關輔導之農民。
 毗鄰耕地實際耕作所有權人。
 毗鄰耕地實際耕作之承租人、農育權人及耕作權人。
 其他農民。

申租人承諾事項

一、上開不動產之申租，僅具有要約效力，絕不據此認為受理機關已為承諾之表示。
 二、申租縣有農業用地如有應繳之歷年使用補償金，申租人願照規定繳納，絕無異議。
 三、申租附繳證件絕無虛偽不實，如訂約後經出租機關發現虛偽不實情事者，除願負法律責任外，並無條件同意出租機關撤銷租約，所繳租金及歷年使用補償金不予退還，絕無異議。
 四、出租機關按申請書所載住址為通知，無法送達時，申租案任由出租機關註銷。
 五、以上承諾事項無誤。申租人(簽名或蓋章)

申租人	身分類別	姓名統編	出生日期	住址	聯絡電話	蓋章
	租人	申租人	年 月 日		戶籍住址：	市話：
			通訊住址：	行動電話：		
人	法定代理人	年 月 日		戶籍住址：	市話：	
				通訊住址：	行動電話：	
受任人		年 月 日		戶籍住址：	市話：	
				通訊住址：	行動電話：	

(申租人委託他人申請者，應檢具委託書或在下列相當方格勾選委託內容) (申租人蓋章) (受任人蓋章)

委託內容：申租人確委託受任人代理下列事宜：

申請 補正 繳款 訂約 領約 其他

申租人
 受任人 電子郵件信箱 (需受理機關以電子郵件通知相關事宜者填寫)：

- 填寫說明：
- 「收件日期」、「收件編號」欄空格，申租人請勿填寫。
 - 請依背面應繳證件一覽表「申租類別」欄所列有"v"符號項目，檢送證件。
 - 申租人統一編號：自然人指身分證統一編號；非自然人法人登記證之編號。
 - 申租人若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法人，須填寫法定代理人欄。
 - 申租人若未能親自辦理，請覓受任人一名，並將受任人資料填妥於受任人欄並附受任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 - 申租標的、申租人欄位不敷使用時，另以附表填寫。

宜蘭縣政府地址：260 宜蘭市縣政北路一號(地政處) 電話：(03) 9251000#1155

(背面)

申租縣有農業用地申租人應繳證件一覽表

編號	證 件 名 稱	核發機關	申 租 人 類 別						
			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實際耕作之現耕人	領有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之農民	設籍於土地所在地鄉(鎮、市)之原住民	經農業主管機關輔導之農民	毗鄰耕地實際耕作所有權人	毗鄰耕地實際耕作之承租人、農育權人及耕作權人	其他農民
1	身分證明文件(以下證件擇一檢附)	(自備)	V	V	V	V	V	V	V
	(1)身分證影本								
	(2)戶口名簿影本								
	(3)戶籍謄本								
2	當地村里長之證明	(自備)	<u>V</u>						
3	政府機關出具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	(自備)		V					
4	原住民戶籍謄本	(自備)			V				
5	農業主管機關核之之證明書影本	(自備)				V			
6	毗鄰農業用地之租賃契約書影本	(自備)						V	

備註：1.上項證件未註明影本者均需正本，所附影本，應由申租人或受任人簽註「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」並認章。

2.配合內政部推動「全面免附戶籍謄本」執行計畫，請申租人盡量以戶口名簿影本等戶籍證明文件替代紙本戶籍謄本。